

合同骑缝章

编号: SHH-25-21

顺义区木林镇公共设施 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旭日升建筑工程部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北京旭日升建筑工程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顺义区木林镇公共设施维护服务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

工程规模： /

承包范围：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和维护；交通安全设施的安装和维护、交通环境和停车秩序治理、铁路沿线环境秩序治理；维修维护破损路面、雨水篦子、井盖、步道砖、路缘石、广告牌匾、交通指示牌、电表箱、路灯杆、宣传栏、围挡、阻车桩、垃圾桶、果皮箱、岗亭、架空线、建筑外立面、废旧杆体及其他公共设施维修、维护等工作。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2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

1.3 开工日期：本工程于2025年11月17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工程于2027年11月16日竣工。

1.4 质量等级：合格。

1.5 合同价款：

该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签约合同价金额（含税）大写：玖万伍仟捌佰零柒元肆角（人民币）小写¥：95807.4元，除税金额小写¥：87896.7元，税率：9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且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上报工程结算报告，实际合同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后的最终工作量，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单位出具的评审报告结算金额。

第二条 甲方工作：

- 2.1 及时下发需要维修维护的工作清单；
- 2.2 负责各项维修维护工作的验收；
- 2.3 负责最终工作量的确认；
- 2.4 负责协调第三方评审单位完成结算评审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对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施工现场的安全、环保等工作由乙方全面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2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文

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行政处罚。

3.3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乙方工作人员需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资格证书，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预付工程款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或验收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6.1 发生变更及洽商时，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按实际发生的

工程量进行调整。

6.2 变更及洽商部分的竣工结算金额以施工当期北京造价信息公布的市场价格为准进行计算，最终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6.3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4) 发生变更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原则计价，但若合同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出现严重高于市场价的情况，由承包人重新进行组价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第七条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等级（优良、合格）合格。

7.2 乙方施工工程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同时应当符合甲方对具体工程的要求。

第八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随

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第九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第十条 工程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工程完工验收后，全部工程款的 3% 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可采取扣留方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相关国家质量标准，乙方负责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且工期不顺延。

11.2 任何一方违约时，应赔偿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1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联营、合作、挂靠等任何形式让第三人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工程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双方约定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工的工程总结算，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支付方式

12.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转账支票 ☐现金

12.2 收款账户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旭日升建筑工程部

账 号： 332456007785

第十三条 保密责任

双方对于因该合同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自知悉信息之日起至秘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时。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级以上地震、12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

第十五条 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乙方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